

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7月28日上午11: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日